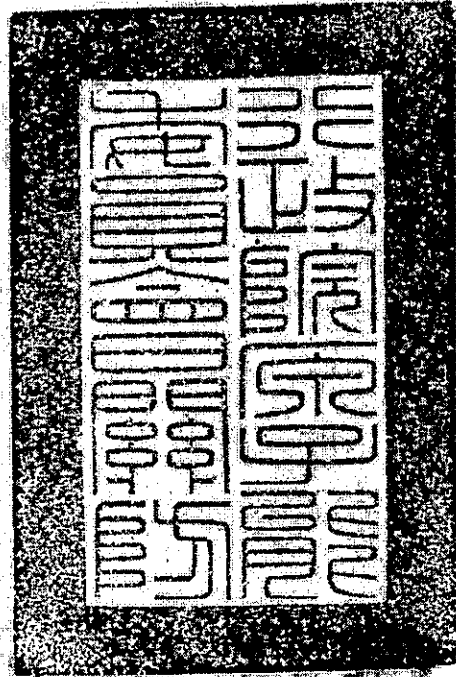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10800077261號



主旨：公告「放射線照相檢驗業應將輻射工作人員與雇主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納入輻射防護計畫」。

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款。

### 公告事項：

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輻射工作人員與雇主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 一、應約定事項：

- (一)工作場所及從事工作有關之輻射防護措施。
- (二)放射線照相檢驗設備運送之有關事項。
- (三)放射線照相檢驗設備操作資格之有關事項。
- (四)輻射工作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之有關事項。
- (五)輻射工作人員個別劑量監測、佩戴及紀錄之有關事項。
- (六)輻射工作人員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別醫務監護

之有關事項。

(七)女性輻射工作人員妊娠期間工作條件之有關事項。

(八)不得因勞工申訴雇主未依規定辦理輻射防護措施、勞工健康檢查與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而予以解僱、降調及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九)其他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二、不得約定事項：

(一)令未滿十六歲者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

(二)要求輻射工作人員從事輻射作業時不佩戴人員劑量佩章。

(三)不予提供從事輻射作業人員之相關輻射防護裝具。

主任委員 謝 曉 星